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傳真：2537 1851 電郵：panel\_ws@legco.gov.hk  
地址：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

## 反對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列為「家庭暴力」

本人 Tse Yuen Wan (身份證號碼： ) 聯絡電話： )

是一名 文員，反對政府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列為「家庭暴力」，因若此建議成為法例，將會對社會、家庭及學校造成極壞的影響；

1、學校——此舉等於贊同「同性同居」是好的，是正常的，應如正常家庭般享有法律保障，這將增加學校教導青少年價值觀的困難。立法後，教導青少年勿染上同性戀/同居之習慣亦屬歧視行為，違反法例，嚴重影響教育工作。我認為政府應培養青少年高尚的道德情操，不宜立法強迫他們以同性戀、同居等為可接納之道德觀念，使他們不自覺地接納同性婚姻為正常結合。

懇請政府取消此項建議，否則此建議一旦成為法例，後果嚴重，無從挽回。

的做止 29-JAN-2009 14:38